

(降级登记+节能评估登记表)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批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董 梁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 梁

项 目 负 责 人：徐 钦 良

建设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868363958

传真：0573-82820906

邮编：314002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4 号楼 3 楼 301-312 室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868363958

传真：0573-82820906

邮编：314002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4 号楼 3 楼 301-312 室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3
3.4 水源及水平衡	14
3.5 工艺流程	16
3.6 项目变动情况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6. 验收执行标准	32
6.1 废水执行标准	32
6.2 废气执行标准	32
6.3 噪声执行标准	33
6.4 固废参照标准	33
6.5 总量控制指标	33
7.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7.2 环境质量监测	3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8.1 监测分析方法	36
8.2 监测仪器	37
8.3 人员资质	3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9. 验收监测结果	41
9.1 生产工况	4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7
10. 验收监测结论	4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9
10.3 验收监测总结论	49
10.4 建议	49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头文件
- 附件 4.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5.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产量及原辅料统计表
- 附件 6.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7.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水费通知单
- 附件 8.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合同
- 附件 9.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现场监测照片
- 附件 10. 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HJ-240132、HHJ-240132（测试）号文件
- 附件 11.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批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1. 项目概况

为适应市场需求，以求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总投资1800万元，租赁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3339号(嘉兴科技城)4号楼3楼301-312室闲置厂房作为检测场地，总租赁面积1737.42m²，购置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等设备开展环境、职业卫生等检测服务。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3000批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项目的生产能力。检测参数约500项，包括有机指标、无机指标、理化指标、辐射振动指标等。检测样品包括生活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工作场所空气、噪声、土壤与沉积物、固体废物、污泥、电磁辐射、辐射、活性炭等。

本公司于2023年05月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305-330402-89-01-962616）。

本公司于2023年6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3000批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项目”多评合一“报告（降级登记+节能评估登记表）》。2023年7月18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对本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为嘉（南）环建备[2023]16号。

2023年12月8日，本公司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30402559681249G001Y。

本项目2023年7月开始建设，2023年12月10日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本公司的委托，由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2月27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本公司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
- 3、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10、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
- 11、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1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批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项目”多评合一“报告（降级登记+节能评估登记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 批复文号嘉（南）环建备[2023]16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批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项目”多评合一“报告（降级登记+节能评估登记表）的备案意见》。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 第 39 号）；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0、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批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1、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HJ-240132、HHJ-240132（测试）号文件。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公司 3000 批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4 号楼 3 楼 301-312 室。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和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3.1.2 周边情况、平面布置和敏感点情况

本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4 号楼 3 楼 301-312 室(企业中心经纬度为 E:120° 49' 12.180" ; W: 30° 44' 34.178")。本公司东侧为园区厂房;南侧为长子浜,河以南为金石包装嘉兴公司;西侧为陆家浜;北侧为园区厂房。项目厂区周边情况示意图和平面布置见图 3-3 和图 3-4。



图 3-3 厂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租赁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4 号楼 3 楼 301-312 室闲置厂房作为检测场地,总租赁面积 1737.42m²,购置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等设备开展环境、职业卫生等检测服务。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3000 批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项目的生产能力。同时增加相对应的环保设施。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本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共一层，设置采样仪器存放室、离子色谱室、气质室、有机实验室、原子荧光室、原子吸收室、电感耦合等离子光谱室、称量室、标准室、钢瓶室、样品室、有机室、理化室 1、理化室 2、无机实验室、嗅辨室、小型仪器室、红外室等		共一层，设置采样仪器存放室、离子色谱室、气质室、有机实验室、原子荧光室、原子吸收室、离子光谱室、称量室、标准室、钢瓶室样品室、有机室、理化室 1、理化室 2、无机实验室、嗅辨室等	基本一致，略有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室，位于南侧，面积约 400m ² ；会议室，位于东南侧，面积约 50m ² ；档案室，位于西侧，面积约 50m ² 。		办公室，位于南侧，面积约 400m ² ；会议室，位于东南侧，面积约 50m ² ；档案室，位于西侧，面积约 50m ² 。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无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两股废气汇于同一根管道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无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两股废气汇于同一根管道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15m ² ，位于 3 层东北侧）和危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10m ² ，位于 3 层西北侧）进行分类存放。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5m ² ，位于 3 层西侧）和危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10m ² ，位于 3 层西北侧）进行分类存放。	基本一致，一般固废仓库位置变动
	噪声	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噪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管理和对测人员的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合理布局检验场地，设备下方加装橡胶减振垫。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设备采用防振垫、隔音罩等降噪措施；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经常对测人员培训，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合理不知，设备下方加装橡胶减振垫。	基本一致

储运工程	储存	原料存放在 3 层西侧中部的试剂室；危险化学品存放在 3 层西北侧的危化品专用贮存室；乙炔等压缩气体存放在 3 层东北侧的钢瓶室；一般固废存放在 3 层东北侧，面积约 15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存放在 3 层西北侧，面积约 10m ² 的危废仓库。	原料存放在 3 层西侧中部的试剂室；危险化学品存放在 3 层西北侧的危化品专用贮存室；乙炔等压缩气体存放在 3 层东北侧的钢瓶室；一般固废存放在 3 层西侧，面积约 5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存放在 3 层西北侧，面积约 10m ² 的危废仓库。	基本一致，一般固废仓库位置变动
	运输	原料全部采用车辆（拖车）运输。	原料全部采用车辆（拖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厂区内现有给水管网，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依托厂区内现有给水管网，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	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工作时间 8h/d（8:00-17:00），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工作时间 8h/d（8:00-17:00），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与环评一致	
其他	/	/	/	

由表 3-1 可以看出，本公司 3000 批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项目建设与项目环评基本一致。

3.2.2 平面布置

3.2.2.1 厂区平面布置

本公司厂区呈东西向布置，总建筑面积约 1737.42 平方米。本项目租赁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4 号楼 3 楼 301-312 室闲置厂房，危废仓库位于厂房西北侧。总平面布置情况和项目环评基本一致。

3.2.3 产品概况

本公司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产能（批次/年）	2024 年 1 月-2024 年 2 月实际产量（批次）
1	样品检测	3000	440

3.2.4 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企业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本项目设计数量（台/套）	目前实际数量（台/套）
主要产污设施						
1	采样	采样	便携式红外线分析器	/	2	2
2	采样	采样	甲醛测试仪	PPM-400ST	1	1
3	采样	采样	声校准器	HS6020	4	4
4	采样	采样	数字皂膜流量计	GL-103A	1	1
5	采样	采样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26	1	1
6	采样	采样	数字皂膜流量计	GL-105B	1	1
7	采样	采样	空盒压力表	DYM3	6	6
8	采样	采样	电离室巡测仪	451P	1	1
9	检测	检测	PH 计	PHS-3C	1	1
10	预处理、检测	预处理、检测	电子天平	BT25S	1	1
11	预处理、检测	预处理、检测	干燥箱	GZX-9076MBE	1	1
12	预处理	预处理	恒温水浴锅	HHS-21-4	1	1
13	检测	检测	气相色谱仪	GC112A	1	1
14	检测	检测	气相色谱仪	7890A	1	1
15	检测	检测	原子吸收	TAS-990AFG	1	1
16	检测	检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1	1
17	检测	检测	数字电导率仪	DDS-11A	1	1
18	采样	采样	孔口流量校准器	崂应 7020Z 型	1	1
19	采样	采样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4	4
20	检测	检测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082MBE	1	1
21	采样	采样	湿球黑球温度指数仪	WBGT-2006	1	1

22	采样	采样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2	2
23	采样	采样	热球式风速仪	QDF-3 (台式)	1	1
24	检测	检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1	1
25	检测	检测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2	1	1
26	检测	检测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	1
27	采样	采样	大气采样仪	TY-08A	8	8
28	采样	采样	大气采样仪	TQ-1000	10	10
29	检测	检测	离子色谱仪	CIC-100	1	1
30	采样	采样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C	1	1
31	采样	采样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1	1
32	检测	检测	气相色谱仪	GC-2018	1	1
33	检测	检测	低浓度称重箱	NVN-800	1	1
34	采样	采样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器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	1	1
35	采样	采样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D	2	2
36	采样	采样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2	2
37	采样	采样	大气采样仪	TQC-1500Z	15	15
38	采样	采样	大气采样仪	TWA-300Z	6	6
39	采样	采样	粉尘采样仪	TFC-30	1	1
40	预处理、检测	预处理、检测	电子天平	GL224-1SCN	1	1
41	采样	采样	环境空气采样器	KB-100 型	4	4
42	采样	采样	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4	4
43	检测	检测	溶解氧测定仪	HQ30d	1	1
44	采样	采样	三杯风速仪	DEM-6	4	4
45	采样	采样	梅特勒便携式 pH 计/酸度计	F2	1	1
46	采样	采样	低浓度烟尘采样器	3090T	2	2
47	预处理	预处理	温湿度计	TES	2	2
48	检测	检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5973N/Agilent6890A	1	1
49	检测	检测	热解吸仪	BTH-10	1	1
50	采样	采样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2	2
51	预处理	预处理	马弗炉	SX2-4-10N	1	1
52	预处理	预处理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M B	1	1
53	预处理	预处理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8	1	1
54	预处理、检测	预处理、检测	电子天平	SECURA125-1CN	1	1
55	采样	采样	便携式大气、粉尘、烟尘、颗粒物采样器综合检定装置	H-B 型	1	1
56	采样	采样	防爆粉尘采样仪	DS-30	2	2
57	检测	检测	气相色谱仪	GC-2010	1	1
58	采样	采样	数字微压计	SYT-2000	1	1
59	采样	采样	全自动恒流大气采样器 (防爆)	H-D 型	11	11
60	采样	采样	空气采样器 (防爆)	QW 系列	8	8
61	检测	检测	PH 计	PHBJ-260	2	2
62	采样	采样	测氡仪	FN-RN01	1	1

63	采样	采样	环境监测用 X、γ 辐射空气比释动能率仪	SZ6101	1	1
64	采样	采样	中子伽马巡测仪	NG3010	1	1
65	采样	采样	表面污染仪	PM50	1	1
66	采样	采样	X 射线多功能质量检测仪	MagicMaX	1	1
67	采样	采样	诊断水平剂量仪	Barracuda	1	1
其他设施						
1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
2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酸碱中和+混凝沉淀	/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公司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名称	原辅料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本项目设计年使用量	2024 年 1 月-2 月消耗量	备注
试剂							
1	检测	二硫化碳	t/a	/	0.126	0.018	500mL, 分析纯, 100L/a
2	检测	丙酮	t/a	/	0.064	0.0085	4L, 色谱级, 80L/a
3	检测	98%硫酸	t/a	/	0.146	0.021	500mL, 优级纯, 80L/a
4	检测	38%盐酸	t/a	/	0.096	0.013	500mL, 优级纯, 80L/a
5	检测	68%硝酸	t/a	/	0.060	0.0086	500mL, 优级纯, 40L/a
6	检测	甲醇	t/a	/	0.047	0.0068	4L, 色谱级, 60L/a
7	检测	四氯乙烯	t/a	纯品	0.033	0.0047	500mL, 分析纯, 20L/a
8	检测	三氯甲烷	t/a	纯品	0.030	0.0043	500mL, 分析纯, 20L/a
9	检测	甲苯	t/a	纯品	0.009	0.0018	500mL, 分析纯, 10L/a
10	检测	正己烷	t/a	/	0.040	0.0059	4L, 色谱级, 60L/a
11	检测	氢氧化钠	t/a	/	0.030	0.0043	500g, 分析纯
12	检测	硫酸银	t/a	银离子、含量 69.2%	0.004	0.00057	25g, 分析纯
13	检测	硫酸铁铵	t/a	/	0.008	0.0011	500g, 优级纯
14	检测	乙醇	t/a	/	0.032	0.0046	500mL, 分析纯, 40L/a
15	检测	四氯化碳	t/a	/	0.032	0.0044	500mL, 分析纯, 20L/a
16	检测	25%氨水	t/a	/	0.009	0.0011	500mL, 分析纯, 10L/a
17	检测	硝酸银	t/a	银离子含量 63.5%	0.002	0.00024	25g, 分析纯
18	检测	重铬酸钾	t/a	六价铬含量	0.024	0.0031	500g, 优级纯

				40.8%			
19	检测	高锰酸钾	t/a	/	0.012	0.0011	500g, 优级纯
20	检测	无水硫酸钠	t/a	/	0.048	0.0064	500g, 分析纯
21	检测	氢氧化钾	t/a		0.002	0.00028	500g, 分析纯
22	检测	乙酸钠	t/a	/	0.001	0.00014	500g, 分析纯
23	检测	硼氢化钾	t/a	/	0.002	0.00028	500g, 分析纯
24	检测	氨氮试剂	t/a	/	0.024	0.0034	分析纯
25	检测	抗坏血酸	t/a	/	0.002	0.00021	25g, 分析纯
26	检测	聚乙烯醇 磷酸铵	t/a	/	0.001	0.00012	25g, 分析纯
27	检测	酒石酸钾钠	t/a	/	0.003	0.00040	500g, 分析纯
28	检测	氯化镁	t/a	/	0.006	0.00081	500g, 分析纯
29	检测	磷酸氢二钠	t/a	/	0.006	0.00080	500g, 分析纯
30	检测	过硫酸钾	t/a	/	0.004	0.00053	500g, 分析纯
31	检测	磷酸二氢钠	t/a	/	0.006	0.00084	500g, 分析纯
32	检测	硫酸亚铁铵	t/a	/	0.004	0.00057	500g, 分析纯
33	检测	酒石酸	t/a	/	0.006	0.00045	500g, 分析纯
34	检测	硫代硫酸钠	t/a	/	0.012	0.0011	500g, 分析纯
35	检测	草酸钠	t/a	/	0.004	0.00050	500g, 分析纯
36	检测	碳酸氢钠	t/a	/	0.012	0.0017	500g, 分析纯
37	检测	亚硫酸钠	t/a	/	0.006	0.00066	500g, 分析纯
38	检测	硝酸钾	t/a	/	0.001	0.00011	500g, 分析纯
39	检测	氯化钠	t/a	/	0.008	0.0011	500g, 分析纯
40	检测	氯化钙	t/a	/	0.004	0.00057	500g, 分析纯
41	检测	乙酸锌	t/a	/	0.003	0.00043	500g, 分析纯
42	检测	硫酸铜	t/a	/	0.006	0.00081	500g, 分析纯
43	检测	邻菲罗啉	t/a	/	0.001	0.00014	10g, 分析纯
44	检测	甲基橙	t/a	/	0.0006	0.000080	10g, 分析纯
45	检测	纯水	t/a	/	5.0	0.72	25L/桶, 外购成品
公用							
1	/	氮气	kg/a	/	3.500	0.45	40L/瓶, 2800L/a
2	/	氦气	kg/a	/	0.286	0.041	40L/瓶, 1600L/a
3	/	乙炔	kg/a	/	0.744	0.099	40L/瓶, 1200L/a
4	/	氩气	kg/a	/	3.568	0.43	40L/瓶, 2000L/a
5	/	小苏打 (碳酸氢钠)	t/a	/	0.012	0.0015	1kg/袋

注：企业 2024 年 1 月-2024 年 2 月原辅料消耗统计详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公司生产用水由新鲜自来水 and 外购纯水构成，无地表水、回用水和地下水等水源取水。全厂 2023 年 12 月 16 日-1 月 15 日用水量为 41.22 吨，折算全

厂用水量为 494.64 吨，项目实施后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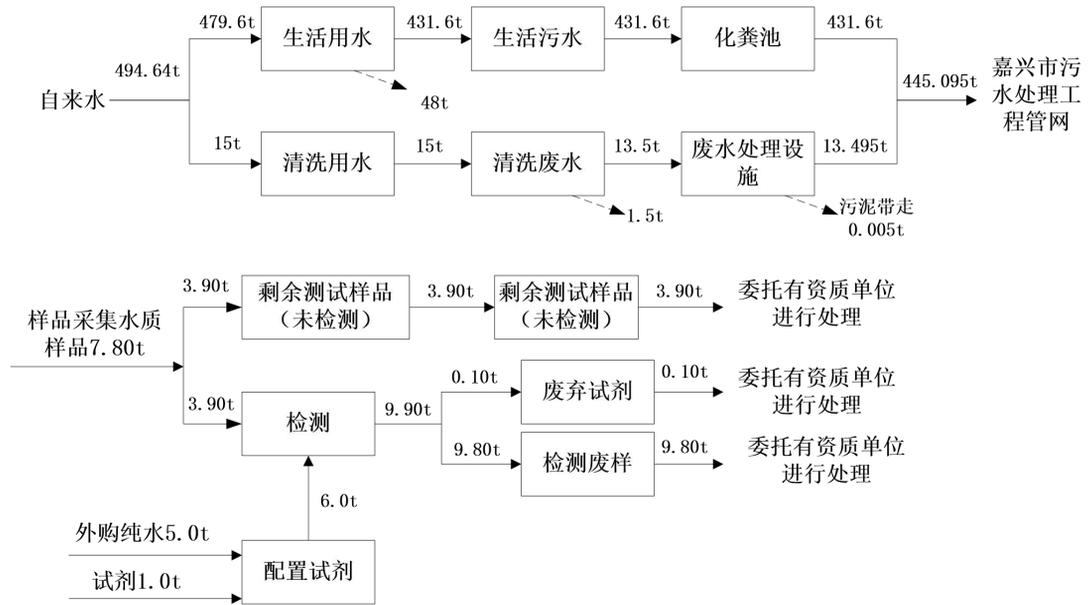


图 3-5 水平衡图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服务型项目，主要为样品检测。

3.5.1 环评工艺流程图

环评设计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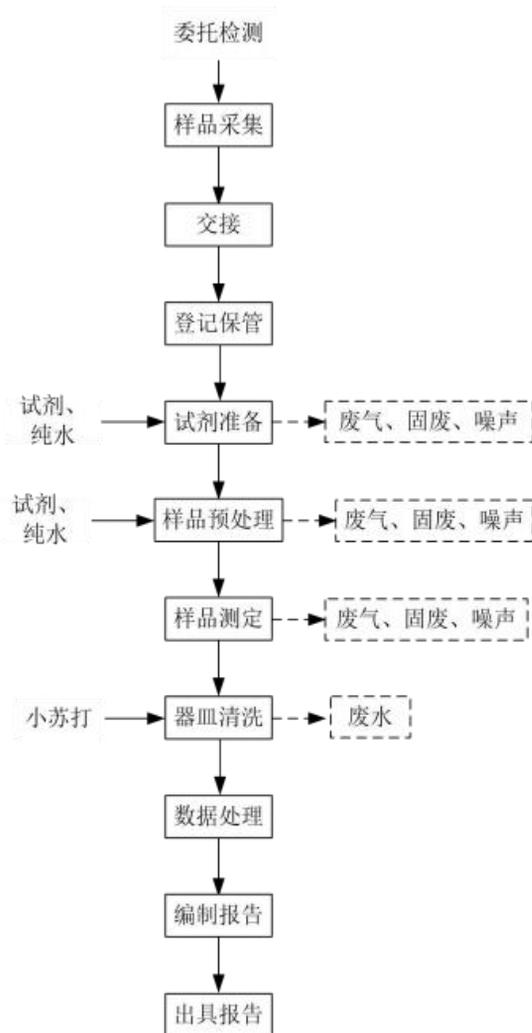


图 3-6 环评设计生产工艺图

3.5.2 实际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实际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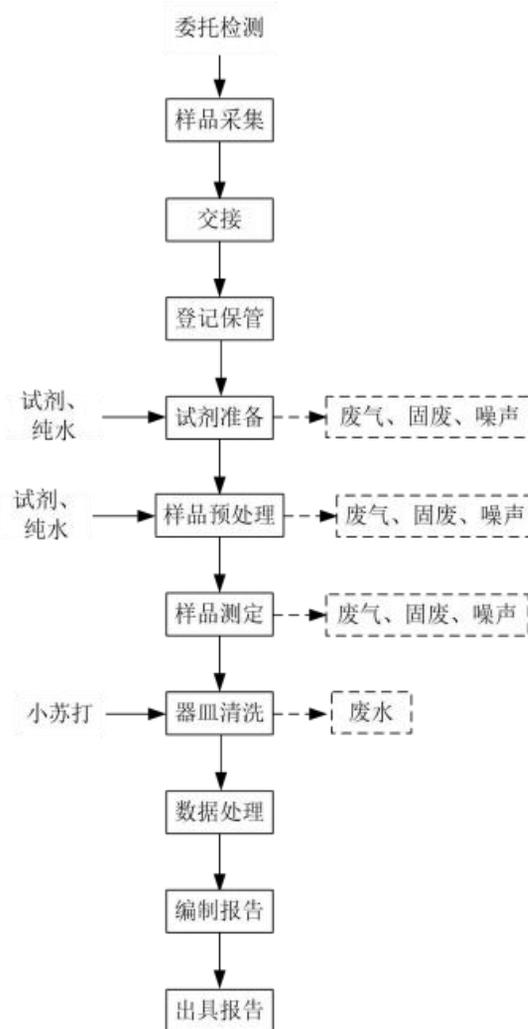


图 3-7 实际生产工艺图

工艺流程简述：

样品采集：采样人员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样品采集；

交接：采样人员将样品、采样原始记录一起交接给综合管理人员；

登记保管：综合管理人员核实样品数量、样品标签、采样原始记录等信息无误后，进行登记并发布检测任务，登记好的样品按照国家标准要求放置在样品室；

试剂准备：检测人员看到检测任务后，根据检测项目领取试剂，在通风橱中配置样品测定所需的溶液，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和固废；

样品预处理：检测人员领取样品，按照检测项目执行的国家标准要求对样品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包括称量、过滤、稀释、水浴加热（电加热）等，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和固废；

样品测定：检测人员在样品有效期内根据检测项目执行的国家标准要求对样品进行测定，样品测定结束后，检测人员将检测废样倒至在废液桶中，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和固废；

器皿清洗：用自来水、小苏打对试剂准备、样品预处理和样品测定工序中用到的实验器皿进行清洗，清洗后放入干燥箱中干燥，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

数据处理：检测人员对实验数据进行整理、计算，填写好检测原始记录上交给综合管理人员；

编制报告：综合管理人员根据采样原始记录和检测原始记录，编制检测报告；

出具报告：检测报告经审核人员审核无误后，出具报告，一份寄送给客户，一份整理归档保存。

根据检测项目执行的国家标准可知，样品采集时需要加入固定剂（例如：盐酸溶液、硫酸溶液、氢氧化钠溶液等），样品采集量大于检测所需的样品量，故检测项目结束后剩余检测样品（未检测）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批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项目”多评合一“报告（降级登记+节能评估登记表）》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新建（迁建）项目，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满足要求。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有增大。 3.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未导致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动，满足要求。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4 号楼 3 楼 301-312 室，平面布局略有变动，本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要求。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与环评一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无变动，满足要求。

<p>环境保护措施</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描述一致。 9.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高度满足环评要求。 11.噪声防治满足环评要求；环评未对土壤及地下水有防治要求。 12.固体废物处置均满足固废法要求，且与环评要求一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利用处置。 13.无强制要求，编制应急预案，目前暂未编制。</p>	<p>无变动，满足要求。</p>
---------------	--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4.1.1.1 废水来源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企业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清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接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管网
日常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4.1.1.2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新建一套废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厂家山东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 0.5m³/d，处理工艺为“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流程详见图 4-1。



图4-1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施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试剂准备、样品预处理、样品测定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

所有废气经集气罩或通风橱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厂家浙江翌萌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见图 4-3。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艺废气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 (米)	排放去向
试剂准备、样品预处理、样品测定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氨、甲苯、甲醇、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	间歇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	环境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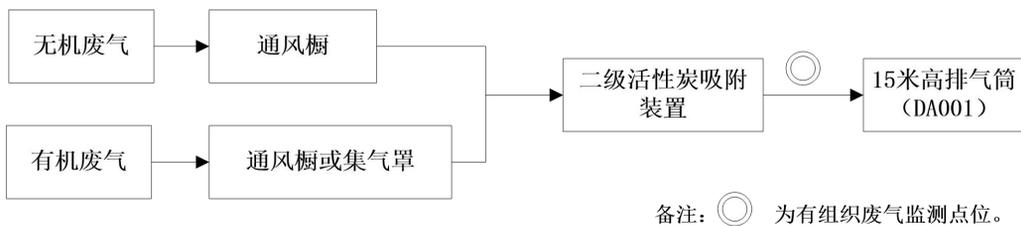


图4-3 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光度计、红外分光测油仪、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废水处理设施（水泵）等设备。本公司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了防震垫；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设置管理制度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厂区四周设置绿化。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废弃试剂及耗材、检测废样、剩余检测样品（未检测）、废活性炭、污泥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放置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放置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为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废弃试剂及耗材、检测废样、剩余检测样品（未检测）、废活性炭、污泥，放置于危废仓库内，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废弃试剂及耗材、检测废样、剩余检测样品（未检测）、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10m²，危废仓库面积约 4m²。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 （吨/年）	2024 年 1 月-2024 年 2 月产生量（吨）	处置措施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900-999-99)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0.90	0.05	外卖综合利用	/
2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900-047-49)	试剂准备、样品 预处理、样品测 定	危险废物	0.378	0.02	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 有限公司处置	嘉环函（2020）60 号
3	废弃试剂及耗材 (900-047-49)		危险废物	0.14	0.0025		
4	检测废样 (900-047-49)		危险废物	9.80	0.3		
5	剩余检测样品（未检测） (900-047-49)		危险废物	3.90	0.1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4.413	0.02	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置	/
7	污泥 (772-006-49)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0.007	0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3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详见附件。

	
<p>危废仓库大门</p>	<p>危废仓库周知卡</p>
	
<p>危废仓库内部</p>	<p>小标签</p>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公司已制订应急措施，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2.1 废水

本公司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4.2.2.2 废气

本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有采样平台和采样孔。采样孔基本开设于平直管道上，避开变径管、涡流区等不符合要求的位置，孔径符合相应规范。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以新带老”整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公司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67%。本项目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5
废气	15
固废	5
噪声	3
其他	2
合计	30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p>性质：新建项目 规模：年产 3000 批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 建设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4 号楼 3 楼 301-312 室</p>	<p>性质：新建项目 规模：年产 3000 批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 建设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4 号楼 3 楼 301-312 室</p>	符合环评要求
<p>废水：要求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p>	<p>废水：本项目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生活污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p>	符合环评要求
<p>废气：要求无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两股废气汇于同一根管道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p>	<p>废气：本项目无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两股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车间设有通风设施。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处理后出口污染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甲苯、甲醇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二硫化碳、氨、臭气浓度排放速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污染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甲苯、甲醇和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硫化碳、氨、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p>	符合环评要求
<p>噪声：要求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噪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管理和对检测人员的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合理布局检验场地，设备下方加装橡胶减振垫。</p>	<p>噪声：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了防震垫；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设置管理制度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厂区四周设置绿化。 本项目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p>	符合环评要求

<p>固体废物： 1、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一般废包装材料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废弃试剂及耗材、检测废样、剩余检测样品（未检测）、废活性炭、污泥分类存放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符合规范，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p>	<p>固体废物： 1、企业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一般废包装材料存放在一般固废贮存场上，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废弃试剂及耗材、检测废样、剩余检测样品（未检测）、废活性炭和污泥，放置于危废仓库内，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废弃试剂及耗材、检测废样、剩余检测样品（未检测）、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已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仓库。</p>	<p>符合环评要求</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落实好分区防控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及原料的贮存工作； 2、做好检验场地、厂区原料仓库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 3、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等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4、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本项目已落实分区防控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原料的贮存工作； 2、已做好检验场地、厂区原料仓库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 3、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等已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4、设置了管理制度，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p>	<p>符合环评要求</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2、在运输过程中：合理的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 3、储存过程中：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仓库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严格进行各类物质装卸及储存的管理。 4、环境风险控制对策：做好应急人员培训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待故障排除完毕后方可恢复生产。 5、管理对策措施：加强员工管理；加强环保措施日常管理。 6、其他：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使项目投产后能达到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从而更好的发挥其</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过程中：企业已制订安全管理制度。 2、在运输过程中：已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已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 3、储存过程中：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已严格区分，仓库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严格进行各类物质装卸及储存的管理。 4、环境风险控制对策：已编制应急措施，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管理对策措施：已制定管理制度；并加强环保措施日常管理。 6、其他：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已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达到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从而更好的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企业已落实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应急措施。 7、已经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对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对涉危化品使用和贮存场所、重点环保设施及</p>	<p>符合环评要求</p>

<p>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企业应落实好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应急措施。</p> <p>7、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要求企业对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对涉危化品使用和贮存场所、重点环保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p>	<p>危废贮存场所等需开展了安全风险辨识。</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2、建立环保台账，记录每日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3、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 4、建设单位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通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2、已建立环保台账，记录每日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订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3、已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 	<p>符合环评要求</p>
<p>总量控制：本公司全厂总量 CODCr 0.034 吨/年、NH₃-N 0.003 吨/年。</p>	<p>总量控制：该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 445.095 吨/年，CODCr 排放量 0.022 吨/年，NH₃-N 排放量 0.0022 吨/年，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 ≤0.034 吨/年、NH₃-N ≤0.003 吨/年）。</p>	<p>符合环评要求</p>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 批复文号嘉（南）环建备[2023]16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3000批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项目”多评合一“报告（降级登记+节能评估登记表）的备案意见》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与2023年7月18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3000批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项目”多评合一“报告》已收悉，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现代服务业聚集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嘉政发函[2018]10号），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提醒告知：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你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必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三）规范建设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

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

2023年7月18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纳管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入网标准

污染因子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纳管标准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悬浮物 (mg/L)	400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甲苯、甲醇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二硫化碳、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生产废气排放标准 1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放筒高度 (m)	二级	
硫酸雾	45	15	1.5	《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限值
氯化氢	100	15	0.26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甲苯	40	15	3.1	
甲醇	190	15	5.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二硫化碳	/	15	1.5	
氨	/	15	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5	2000	

6.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甲苯、甲醇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硫化碳、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硫酸雾	1.2	《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0.20	
氮氧化物	0.12	
甲苯	2.4	
甲醇	12	
非甲烷总烃	4.0	
二硫化碳	3.0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50 (夜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 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纳入环境总量控制指标：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688.495 吨/年，CODCr 0.034 吨/年，NH₃-N 0.003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企业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4。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4。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出口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实验室废气处理后出口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氨、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氨、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1 次/天。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4。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厂界四周各设 4 个监测点位	昼间各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次项目未对固（液）体废物监测，只对固体废物在试生产期间的产生、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调查。

7.1.5 辐射监测

本次项目无辐射设备，未进行辐射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验收工作无环境质量监测要求。运营期常规监测建议参考环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方案。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00-13.00 (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压力、烟温、流速、流量、水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二硫化碳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38 部分: 二硫化碳 GBZ/T 300.38-2017	0.02 mg/m ³ (3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³ (10L)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 mg/m ³ (10L)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0.7 mg/m ³ (1L)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mg/m ³ (0.3L)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 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 mg/m ³ (0.4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³ (10L)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 mg/m ³ (60L)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7 mg/m ³ (1L)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004 mg/m ³ (0.3L)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 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 mg/m ³ (3m ³)
	二硫化碳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38 部分: 二硫化碳 GBZ/T 300.38-2017	0.02 mg/m ³ (3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AUY220	悬浮物	检定合格
COD 消解仪	JC-101C	化学需氧量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氨氮、氨、氯化氢、氮氧化物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检定合格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烟气参数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检定合格
声校准器	AWA6021A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本公司法人	董梁	董事长
本公司人员	朱恒昌	总经理
本公司人员	王佳	副总经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徐钦良	副总经理/工程师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5.1 仪器的检定和校准

1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必须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监测工作。

2 排气温度测量仪表、斜管微压计、空盒大气压力计、真空压力表(压力计)、转子流量计、干式累积流量计、采样管加热温度、分析天平、采样嘴、皮托管系数等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校正方法按 GB/T16157-1996 中第 12 章执行。

3 自动烟尘采样仪和含湿量测定装置的温度计、电子压差计、流量计应定期进行校准。

8.5.2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检验

1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应达到相关标准的规定，烟气采样器的技术要求见 HJ/T47 烟尘采样器的技术要求见 HJ/T48。

2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按 GB/T16157-1996 中 5.2.2.3 进行检漏试验。当系统漏气时，应再分段检查、堵漏或重新安装采样系统，直到检验合格。

3 空白滤筒称量前应检查外表有无裂纹、孔隙或破损，有则应更换滤筒，如果滤筒有挂毛或碎屑，应清理干净。当用刚玉滤筒采样时，滤筒在空白称重前，要用细砂纸将滤筒口磨平整，以保证滤筒安装后的气密性。

4 应严格检查皮托管 和采样嘴，发现变形或损坏者不能使用。

5 气态污染物采样，要根据被测成分的存在状态和特性，选择合适的采样管、连接管和滤料。采样管材质应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能在排气温度和气流下保持足够的机械强度。滤料应选择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的材料，并能耐受高温拌气。连接管应选择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并便于连接与密封的材料。

6 吸收瓶应严密不漏气，多孔筛板吸收瓶鼓泡要均匀，在流量为 0.5L/min 时，其阻力应在 5 ± 0.7 kPa。

8.5.3 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

1 排气参数的测定

监测期间应有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施应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在进行排气参数测定和采样时，打开采样孔后应仔细清除采样孔短接管内的积灰，再插入测量仪器或采样探头，并严密堵住采样孔周围缝隙以防止漏气；

排气温度测定时，应将温度计的测定端插入管道中心位置，待温度指示值稳定后读数，不允许将温度计抽出管道外读数；

排气水分含量测定时，采样管前端应装有颗粒物过滤器，采样管应有加热保温措施，应对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于直径较大的烟道，应将采样管尽量深地插入烟道，减少采样管外露部分，以防水汽在采样管中冷凝，造成测定结果偏低；

排气压力测定时，事先须将仪器调整水平，检查微压计液柱内有无气泡，液

面调至零点:对皮托管、微压计和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

使用微压计或电子压差计测定排气压力时,应首先进行零点校准。测定排气压力时皮托管的全压孔要正对气流方向,偏差不得超过 10 度。

2 颗粒物的采样

(1) 颗粒物的采样必须按照等速采样的原则进行,尽可能使用微电脑自动跟踪采样仪,以保证等速采样的精度,减少采样误差;

(2) 采样位置应尽可能选择气流平稳的管段,采样断面最大流速与最小流速之比不宜大于 3 倍,以防仪器的响应跟不上流速的变化,影响等速采样的精度;

(3) 滤筒在安放和取出采样管时,须使用镊子,不得直接用手接触,避免损坏和沾污,若不慎有脱落的滤筒碎屑,须收齐放入滤筒中,滤筒安放要压紧固定,防止漏气,采样结束,从管道抽出采样管时不得倒置,取出滤筒后,轻轻敲打前弯管并用毛刷将附在管内的尘粒刷入滤筒中,将滤筒上口内折封好,放入专用容器中保存,注意在运送过程中切不可倒置,测定低浓度颗粒物宜采用 IS012141 方法。

3 气态污染物的采样

(1) 废气采样时,应对废气被测成分的存在状态及特性、可能造成误差的各种因素(吸附、冷凝、挥发等),进行综合考虑,来确定适宜的采样方法(包括采样管和滤料材质的选择、采样体积、采样管和导管加热保温措施等);

(2) 采集废气样品时,采样管进气口应靠近管道中心位置,连接采样管与吸收瓶的导管应尽可能短,必要时要用保温材料保温;

(3) 采样前,在采样系统连接好以后,应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如发现漏气应分段检查,找出问题,及时解决;

(4) 使用吸收瓶或吸附管系统采样时,吸收装置应尽可能靠近采样管出口,采样前使排气通过旁路 5min,将吸收瓶前管路内的空气彻底置换:采样期间保持流量恒定,波动不大于 10%,采样结束,应先切断采样管至吸收瓶之间的气路,以防管道负压造成吸收液倒吸;

(5) 采样结束后,立即封闭样品吸收瓶或吸附管两端,尽快送实验室进行分析。在样品运送和保存期间,应注意避光和控温;

8.5.4 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设备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样品分析工作；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量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标准物质按要求妥善保存，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送实验室的样品及时分析，否则必须按各项目要求保存，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每批样品至少应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滤筒（膜）的称量应在恒温恒湿的天平室中进行，应保持采样前和采样后称量条件一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对固（液）体废物监测。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对土壤监测。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验收规模为年产 3000 批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本项目员工人数 50 人，一班制，8h，年工作 300 天）。产量核实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2024 年 2 月 26 日		2024 年 2 月 27 日		环评设计日产量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	批次	9	90	8	80	1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未对进口进行检测，故无计算去除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公司的废气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该项目未对进口进行检测，故无计算去除效率。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HJ-240132 号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设施，故不需辐射防护设施。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

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生活污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pH 值 (无量纲)
2024.2 .26	实验室 废水处理设施 出口	无色，澄清	125	38.5	0.684	16	7.6
			113	36.2	0.700	18	7.4
			121	36.9	0.674	15	7.5
			126	37.2	0.687	15	7.5
			均值（范围）		121	37.2	0.686
2024.2 .27	实验室 废水处理设施 出口	无色，澄清	114	38.6	0.652	19	7.5
			128	38.1	0.695	16	7.6
			119	37.9	0.647	18	7.4
			125	38.6	0.703	16	7.4
			均值（范围）		122	38.3	0.674
2024.2 .26	生活污水 总排口	微黄，微浊	144	44.0	3.77	23	6.8
			139	43.0	3.98	26	6.7
			135	41.6	3.71	21	6.7
			146	40.4	3.93	22	6.8
			均值（范围）		141	42.25	3.85
2024.2 .27	生活污水 总排口	微黄，微浊	128	39.5	3.66	26	6.7
			129	38.1	3.85	25	6.7
			136	40.7	3.95	29	6.8
			144	45.0	3.73	23	6.8
			均值（范围）		134	40.8	3.80
执行标准			500	300	45	400	6-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HJ-240132 号。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处理后出口污染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甲苯、甲醇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二硫化碳、氨、臭气浓度排放速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4，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氨 (mg/m ³)	氨排放速率 (kg/h)	氯化氢 (mg/m ³)	氯化氢排放速 率 (kg/h)	氮氧化物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 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实验室废 气处理后 出口	2024. 2. 26	2.45	0.0135	0.70	0.00386	4.90	0.0270	0.125	0.000690	112
		2.28	0.0131	0.61	0.00351	4.50	0.0259	0.122	0.000702	151
		2.35	0.0127	0.77	0.00420	5.10	0.0278	0.134	0.000731	151
	平均值	2.35	0.0131	0.69	0.00386	4.83	0.0269	0.127	0.000708	151 (最大值)
	2024. 2. 27	2.17	0.0116	0.74	0.00394	5.00	0.0267	0.136	0.000725	131
		2.42	0.0132	0.64	0.00349	4.40	0.0240	0.142	0.000774	131
		2.24	0.0124	0.67	0.00370	4.80	0.0265	0.126	0.000697	172
	平均值	2.28	0.0124	0.68	0.00371	4.73	0.0257	0.135	0.000732	172 (最大值)
	执行标准		120	10	/	4.9	100	0.26	240	0.7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甲苯 (mg/m ³)	甲苯排放速率 (kg/h)	甲醇 (mg/m ³)	甲醇排放速 率 (kg/h)	硫酸雾 (mg/m ³)	硫酸雾排放速 率 (kg/h)	二硫化碳 (mg/m ³)	二硫化碳排放 速率 (kg/h)	/
实验室废 气处理后 出口	2024. 2. 26	0.653	0.00360	<2	0.00552	1.30	0.00718	<0.7	0.00193	/
		<0.004	0.0000115	<2	0.00576	1.26	0.00725	<0.7	0.00201	/
		0.326	0.00178	<2	0.00546	1.09	0.00595	<0.7	0.00191	/
	平均值	0.327	0.00180	<2	0.00558	1.22	0.00679	<0.7	0.00195	/
	2024. 2. 27	0.633	0.00337	<2	0.005331	0.26	0.00139	<0.7	0.00187	/
		0.418	0.00228	<2	0.00545	0.26	0.00142	<0.7	0.00191	/
		0.030	0.000166	<2	0.00553	0.25	0.00138	<0.7	0.00193	/
	平均值	0.360	0.00194	<2	0.00544	0.26	0.00140	<0.7	0.00190	/
	执行标准		40	3.1	190	5.1	45	1.5	/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HJ-240132、HHJ-240132 (测试), “<”表示小于检出限。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厂界污染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甲苯、甲醇和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硫化碳、氨、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氨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甲苯 (mg/m ³)	甲醇 (mg/m ³)	硫酸雾 (mg/m ³)
厂界北侧 (上风向)	2024. 2. 26	1.18	0.13	0.07	<0.005	<10	1.8×10 ⁻³	<2	<0.005
		1.01	0.12	0.05	<0.005	<10	2.2×10 ⁻³	<2	0.028
		1.15	0.14	0.09	<0.005	<10	1.3×10 ⁻³	<2	0.028
	2024. 2. 27	1.16	0.12	0.05	<0.005	<10	2.4×10 ⁻³	<2	0.006
		1.13	0.14	0.07	<0.005	<10	<4×10 ⁻⁴	<2	0.007
		0.94	0.10	0.07	<0.005	<10	8×10 ⁻⁴	<2	<0.005
厂界东南侧 (下风向)	2024. 2. 26	1.81	0.26	0.13	<0.005	<10	6×10 ⁻⁴	<2	0.028
		1.71	0.29	0.15	<0.005	<10	6×10 ⁻⁴	<2	0.031
		1.87	0.24	0.13	<0.005	<10	8×10 ⁻⁴	<2	0.029
	2024. 2. 27	1.88	0.25	0.15	<0.005	<10	1.2×10 ⁻³	<2	0.007
		1.95	0.27	0.17	<0.005	<10	2.8×10 ⁻³	<2	0.006
		1.80	0.24	0.13	<0.005	<10	<4×10 ⁻⁴	<2	<0.005
厂界南侧 (下风向)	2024. 2. 26	1.54	0.31	0.15	<0.005	<10	1.9×10 ⁻³	<2	0.029
		1.42	0.37	0.15	<0.005	<10	1.4×10 ⁻³	<2	0.031
		1.62	0.34	0.17	<0.005	<10	1.11×10 ⁻²	<2	0.030
	2024. 2. 27	1.58	0.34	0.15	<0.005	<10	<4×10 ⁻⁴	<2	0.006
		1.62	0.31	0.17	<0.005	<10	9×10 ⁻⁴	<2	0.013
		1.43	0.37	0.13	<0.005	<10	9×10 ⁻⁴	<2	<0.005
厂界西南侧 (下风向)	2024. 2. 26	1.62	0.31	0.13	<0.005	<10	<4×10 ⁻⁴	<2	0.030
		1.70	0.29	0.17	<0.005	<10	1.0×10 ⁻³	<2	0.028
		1.55	0.36	0.15	<0.005	<10	2.7×10 ⁻³	<2	0.030
	2024. 2. 27	1.69	0.30	0.17	<0.005	<10	2.2×10 ⁻³	<2	0.007
		1.74	0.28	0.11	<0.005	<10	2.2×10 ⁻³	<2	<0.005
		1.86	0.32	0.15	<0.005	<10	1.6×10 ⁻³	<2	<0.005
执行标准		4.0	1.5	0.20	0.12	20	2.4	12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HJ-240132、HHJ-240132 (测试), “<”表示小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北侧	/	2024. 2. 26	13:17:09-13:19:09	57.5	60	达标
厂界东侧	废气风机		13:23:03-13:25:03	57.2	60	达标
厂界南侧	/		13:29:46-13:31:46	57.6	60	达标
厂界西侧	/		13:36:25-13:38:25	57.1	60	达标
厂界北侧	/	2024. 2. 27	14:06:20-14:08:20	55.9	60	达标
厂界东侧	废气风机		14:12:05-14:14:05	57.3	60	达标
厂界南侧	/		14:19:39-14:21:39	56.3	60	达标
厂界西侧	/		14:24:04-14:26:04	57.6	6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HJ-240132 号。

9.2.2.4 固（液）体废物

本次验收未对固（液）体废物进行监测，仅进行调查。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放置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放置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为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废弃试剂及耗材、检测废样、剩余检测样品（未检测）、废活性炭、污泥，放置于危废仓库内，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废弃试剂及耗材、检测废样、剩余检测样品（未检测）、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根据全厂水平衡图 3-5，得知本公司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445.095 吨。根据本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6。

表 9-6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022	0.0022

(2) 总量控制

本公司全厂废水排放量 445.095 吨/年，CODCr 排放量 0.022 吨/年，NH₃-N

排放量 0.0022 吨/年，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 \leq 0.034 吨/年、NH₃-N \leq 0.003 吨/年）。

9.2.2.6 辐射

本次项目无辐射设施。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忽略不计，本次验收不分析。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公司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未对进口进行检测，故无计算去除效率。废气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该项目未对进口进行检测，故无计算去除效率。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生活污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10.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处理后出口污染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甲苯、甲醇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二硫化碳、氨、臭气浓度排放速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10.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污染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甲苯、甲醇和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硫化碳、氨、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10.1.5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10.1.6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固体废物处置基本符合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10.1.7 总量控制结论

本公司全厂废水排放量 445.095 吨/年，CODCr 排放量 0.022 吨/年，NH₃-N 排放量 0.0022 吨/年，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 ≤0.034 吨/年、NH₃-N ≤ 0.003 吨/年）。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本次验收不分析。

10.3 验收监测总结论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批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10.4 建议

1、建议污泥产生后，尽快签订危废合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批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4 号楼 3 楼 301-312 室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纬度/纬度	E:120° 49' 12.180" W: 30° 44' 34.17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批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批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			环评单位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				审批文号		嘉（南）环建备[2023]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翌萌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翌萌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2559681249G001Y		
	验收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5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7000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559681249G		验收时间		2024.2.26-2.27	
填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0.0445095	0.0688495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22	0.034	---	0.022
	NH-N ₃	---	---	---	---	---	---	---	---	0.0022	0.003	---	0.0022
	总氮	---	---	---	---	---	---	---	---	---	---	---	---
	总铜	---	---	---	---	---	---	---	---	---	---	---	---
	总锌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